



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NANJING GUOHUAN TECHNOLOGY CO LTD

东庐人家二期南地块
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
(公示稿)

委托单位：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永阳街道办事处

调查单位：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八月

摘 要

东庐人家二期南(NJLSb070-25-08)地块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,四至范围为:北至东庐人家二期北地块、西至韩胡村河、南至空地、东至韩湖村民房,占地面积约为 28525.96 平方米。根据《东庐人家二期南(NJLSb070-25-08)地块建设项目规划条件(宁规划资源条件(2024)00987号)》以及《溧水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》(2024版),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R21住宅用地(二级类代码:0701、名称:城镇住宅用地),属于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 36600-2018)中规定的第一类用地。

根据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结果分析,本调查地块历史用途主要为农田,东侧小部分区域为沿街店铺,无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,不存在企业生产的原辅料、中间体及产品和生产经营活动所带来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。此外,本调查地块周边敏感目标主要为居民区、学校以及河流等,周边工业企业有南京中盛铁路车辆配件有限公司、南京美帮磁业有限公司以及原南京市溧水中山铸造有限公司等,对本地块影响均较小。另外,本调查地块内未发现不明固体废物,但是存在外来堆土和景观池塘填土,均源于西侧秋湖嘉苑1期及2期小区建设平衡土方。并且根据现场土样快速检测结果,调查地块内XRF快筛读数均未超出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 36600-2018)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及地方筛选值标准,PID快筛读数未见异常。截至报告提交之日,地块内不存在规划项目开工建设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,本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,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,可用于后续开发利用。